



董克仁文学著作丛书

超越

董克仁杂文集

董克仁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关于作者

董克仁，笔名冬草。1962年3月生，汉族，甘肃省陇西县人。高级检察官，银川市委党校客座教授，中国法学学会会员，宁夏作家协会会员，宁夏摄影家协会会员、银川市作家协会会员。曾获“宁夏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银川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宁夏“爱国双拥模范”荣誉称号。

1980年至1983年在西安陆军学院学习，毕业后，先后任排长、副连长、指导员、干部股长、教导员、武装部副部长等职。1993年至1996年在西安政治学院法律系学习。1999年3月转业到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政治部副主任、反渎职侵权局局长。2000年至2002年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03年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2005年10月，任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2008年12月至今，任贺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从1985年开始先后发表诗歌、散文、言论、通讯报道和法律论文等近千篇。主要法律著作有《法眼与哲思》《百案法律导航》《魅力贺检》《贺检精神》《现代企业法律风险防控》《职务犯罪预防与警示》《老兵服务热线——〈涉军政策法律问答〉》《阳光检察》《网络关注的法制事件》《请别让鲜花早谢》《别动我的奶酪——画解〈侵权责任法〉》《法佑夕阳红》《带上法律去打工》《网爆涉法事件》《这是我的奶酪——画解〈物权法〉》《新时期冤案警示录》等。先后为宁夏大学、银川市委党校、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宗教界人士等进行职务犯罪预防、职业风险防范、大学生维权、妇女维权、物权法、侵权责任法、中国的检察制度等讲座130多场次，直接听众3万多人。



董克仁文学著作丛书

超越

董克仁杂文集

董克仁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超越:董克仁杂文集/董克仁著.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2. 5
(董克仁文学著作丛书)
ISBN 978-7-227-05216-6

I. ①超… II. ①董… III. ①杂文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5910 号

董克仁文学著作丛书

超越 董克仁杂文集

董克仁 著

责任编辑 陈 浪
封面设计 陈 磊
责任印制 丁 佳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锦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开 本	720mm×980mm 1/16	印 张	12.25	字 数	162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8446	印 数	2000 册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5216-6/I·1330				

定 价 1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几年前，我对自己已走过的人生道路进行了回顾，对自己的将来做点展望，并根据自己的现状和年轻时的理想，撰了个“梦想、激情、求索、超越”的座右铭，现对这八个字作些解读。

梦想。梦想是腾飞的翅膀，梦想是理想的升华，梦想是走向成功的前奏，梦想是冲锋的号角……我还有好多好多的梦想：我要完成年轻时候的文学梦想，把自己几十年来的对人生的思考和探索，以及一些理论问题、现实问题的独特见解写成文章，结集出版，丰富人生，指点迷津，回报社会；我还要实现人生的第三次创业。

我从1980年考上大学入军校学习，毕业后在部队干到团职干部，先后四次荣立三等功，被兰州军区树立尊干爱兵先进个人等荣誉几十次，在带兵过程中创造了不错的业绩。这也算是第一次创业。从1999年转业到检察院工作，甘当小学生，认真学习，努力工作，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于2003年顺利通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A证，成为宁夏检察机关司法考试第一人，成为银川市检察机关先后五年唯一的司法考试取得A证的人，更是全宁夏第一个通过司法考试的转业军人，拿到了银川市检察院的一万五千元的大奖。在任银川市检察院反渎局局长期间，用心研究反渎职侵权工作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广泛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和其他法律

讲讲座一百多场次，直接听众三万多人，并开拓性地将预防课开到了银川市委党校；后又组织任命到基层检察院任检察长，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创建了以预防犯罪、维护权益为宗旨的“老王热线”这个响亮的品牌，又成功地创建了维护权益、巩固国防为宗旨的“老兵服务热线”，开展检察官进社区、进乡镇等工作，自己从一个合格的军人顺利地转换为一名检察长。在此期间我被评为银川市首届“十大法治人物”、宁夏第五届“十大法治人物”，被授予全区爱国拥军模范等。这算是第二次创业。我还有个梦想，那就是第三次创业，做一名律师，一名保护人权的好律师。我也为之在准备，一旦时机成熟则断然为之……

激情。激情是实现梦想的动力，激情是干事的状态，激情是永远年轻的法宝，激情是敢打必胜的信心，激情是感染部属的催化剂，激情是干好任何事情不可或缺的元素……一路走来我取得的每一点成绩无一不与保持一种激情有关，有谁相信一个精神颓废的人能干好什么事情！我自己多少年来一直保持着一种良好的精神状态，注意研究新问题，感受和学习新事物，敢于同年轻人较劲，有一颗永远年轻的心……

求索。求索是追求真理的过程，求索是实现梦想的有效途径，求索是富有激情的外在表现和物化形式，求索是实现超越的必由之路，求索是开启一切成功的钥匙，求索也是智者的一把利剑。过去的经历证明自己有了求索的精神才有了一个一个个的成功，才对些重大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得出了许许多多独特的见解和结论，才能快速把握一些事物的发展规律，才能做起事来事半功倍。当然我的第三次创业仍然需要不断地求索……

超越：超越是不断地战胜自己，超越是梦想的实现，超越是富有激情的求索的结果，超越是人生奋斗的状态，超越标志着事业的阶段性成功，超越是不断前进永不停步。人的一生只有实现自我的超越才

能超越别人，没有一个又一个的超越的实现，就不可能到达理想的彼岸。过去已经成为过去，我唯把握好现在，寄望于将来，不断超越，在超越中实现自己的第三次创业……

去年我又加入了宁夏作家协会和银川市作家协会，加入了宁夏摄影家协会。为了小结一下自己几十年来在文学等方面的成果，在自己成功创作十几部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的基础上，又把自己的一些东西收集起来，搞几本小集子，一时间为这几本书的起名犯愁，最后灵机一动，就用所谓自己的座右铭为自己的四本书命名，并和法律著作一样，标为董克仁文学著作丛书，用“激情”为诗集命名，用“梦想”为散文集命名，用“求索”为法律文集命名，用“超越”为杂文集命名，这样几本书的命名总算交代了，尽管有点牵强和别扭，但也是一种自己心志的反映和选择。这几本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的人生历程，一定意义上说，是自己的自传。

因此，在谨以此书献给广大读者的同时，要特别地献给生我养我的父母，以感谢他们对我的养育之恩，告慰他们的在天之灵；我还要感谢我的其他亲人，是他们给了我很大的支持和关爱；我更要感谢我的老师、战友、同事和其他朋友，是他们的指引、帮助和支持，让我有所收获，有所成就……

在此，我要特别说明的是，好多文章的观点只是一种探讨，这种探讨往往只是一孔之见，加之自己的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肯定很多，敬请大家谅解或斧正。

作 者

2012年3月12日

目 录

CONTENTS

起 名

老子烧砖烧瓦，儿子不离窑门

纠错要讲方法

孩子也难

铁门铁窗关谁？

一个没有情人的情人节

怀才和怀孕一样，时间久了就会让人看出来

快 乐

秘 密

书呆子

相 遇

夫妻相守原因探求

人生三件事

干部政策

过程比目标更有意义

理 解

心 情

讲 课

我谈“用人标准”

说“忙”

再说“忙”

还说“忙”

不要把别人当傻子

又一次得了全票！

全票当选

在这个世界上人都是平等的吗？

“我是个好人”

我看“农民不听话”

农村土地私有化是一个方向

领导“说话”要算数

区分是否衰老的一个分水岭

话说掌声

机关党委没有对外挂牌的必要

说说“人走茶凉”

春晚“广告”惹谁了？

“统筹城乡发展”是破解“三农”难题的金钥匙

有感于温家宝“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

有感于人民网和人民日报联合网上调查延长假期问题

不要摧残我们的下一代

生存是硬道理

土地的价值探讨

钓

一年之计在于春

中国网民顶 100 万军队
《人民日报》刊文纪念华国锋诞辰 90 周年
是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者的态度
小议“考核”
我看“房价”
不要怪别人
“老革命”长寿探秘
话说小人
再说小人
“为民桥”的遐想
房 子
出国的感受和收获
别让“与国际接轨”变成了“与国际接鬼”
说说部分地区不执行“国家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困 惑
生 日
对与错
网络舆情是民情，不是敌情

附 录

“老王热线”董克仁寓教于乐普及法律
董克仁检察长上课
宁夏“老王热线”倾力维护青少年权益
宁夏一检察机关向国家工作人员赠送“反腐扑克”
宁夏永宁：检察长法制讲座忙
统筹城乡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

信息快车

董克仁检察长接受宁大邀请讲课

宁夏永宁有条“老王热线”

“老王热线”：从电话到“博客圈”

贺兰构建“阳光检察”

贺兰阳光检察为农田解渴

贺兰县举办“预防职务犯罪，保障科学发展”讲座

宁夏贺兰检察长走上县委“专家讲坛”

姐姐，你的眼里只有钱？

贺兰县检察院检察长心系灾区举行赈灾义卖活动

贺兰开通宁夏首部“老兵服务热线”

“八一”前夕 宁夏贺兰县开通“老兵服务热线”

宁夏贺兰：检察长一年出版四本书

弘扬贺检精神打造公平贺兰

——贺兰县人民检察院践行“民生检察”纪实

银川“十大法治人物”和法治建设先进集体揭晓

女子酒后倒车撞倒一对母女 贺兰检方理性办案不予批捕

涉军政策法律知识问答《老兵服务热线》进军营

宁夏贺兰：为军人开通“老兵服务热线”

董克仁检察长入围“感动绿色军营，感动第二故乡”

评选表彰活动

贺兰“老兵服务热线”从县城走向全国

贺兰检察院文化育检新书《阳光检查》面世

贺兰“老兵服务热线”力助 500 余军人军属

宁夏召开第八次双拥工作命名表彰会

宁夏贺兰检察长被授予“爱国拥军模范”荣誉称号

贺兰县检察院检察长董克仁获评我区“爱国拥军模范”

宁夏贺兰：董克仁检察长获宁夏十大法治人物称号

退伍士兵鲁莽犯错 “老兵热线”治病救人

“老兵服务热线”送法进部队

检察建议书搬掉“拦路虎”

宁夏贺兰县检察院：“老兵服务热线”创新工作受表彰

起 名

中国人对姓名的重视由来已久，两千多年前的孔夫子就曾说过：“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

古时候，人们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很低，为了趋利避祸，在取名时爱挑些吉利的字眼。汉代及以前，有“无忌、无咎、弃疾、去病”一类的命名，也有仰慕历史上的忠臣良将而尽量选些相近或相同的字眼，如汉高祖的第一谋士张良，后来便有姓张的取“学良、效良、忠良、新良”之类的名字。新中国成立后，人们的姓名也反映了时代的特色，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刚成立就有“建国、国庆”之类的名字，“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有了“公社、跃进、跃先、跃华”之类。“文革”中政治空气很浓，很多人一改原来的名字，启用“红旗、红光、红兵、前进、东风、战斗”之类的革命味很浓的名字。

过去除了用吉祥的字眼命名外，还喜用“仁义礼智信”“福禄寿”“发财进宝”等字眼。当然新中国成立前姓名只是男人之事，妇女嫁后是没有姓名权的，新中国成立后的妇女也启用了“春兰、秋菊、夏竹、冬梅”等性别味很浓的名字。农村人有时给孩子挑最丑的字眼命名，以为名字越丑，孩子越好养、越有福，现代人也用不少富有诗意的洋味很足的名字。好多人在小宝宝还未出世时就开始搜肠刮

肚，起一个高雅而拔萃的名字，要翻烂字典，查查伟人、名人，好不忙乎，好不重视。其实，大家都明白，名字只是一个人的符号，与自己的发展如何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成才与否全在培养教育，叫“狗娃”和“丑妮”的可能将成栋梁之才，叫“金花”“银花”的说不定到后来成了豆腐渣。

名字是个形式，“孩子”才是内容，叫什么都一样。

1992年10月11日刊登于《银川晚报》，有改动

老子烧砖烧瓦，儿子不离窑门

我有一位邻居，和所有的父母一样，有一颗望子成龙之心，视儿为掌上明珠，大有顶在头上怕吓，放在嘴里怕化，揣在兜里怕压之感觉。一次，仅六岁的儿子与别人家的小孩闹了点小矛盾，便感到“吃了亏”，对着儿子大声说：“谁再欺负你就拿起石头往头上砸……”这样下去，儿子能成龙吗？

一个人的成才与否，取决于后天的教育，而家庭教育则是一切教育的基础，也就是成才、成龙的基础。这是因为，家庭是人才成长的第一学校，父母是培育人才的启蒙老师。家庭成员的文化素养，兴趣爱好，家庭的经济状况，家庭的环境等，都构成了人才成长的第一背景。如果视社会为大气候，视学校与工作单位为中气候的话，那么家庭就是小气候。小气候不可小看，它对一个人的立志、兴趣、爱好、发展等起着不小的作用。“老子烧砖烧瓦，儿子不离窑门”，“兵家儿早识枪”等，都证明了小气候对人才成长的重大影响。一般来说，父母的爱好和言行会直接影响子女。历史和现实中的许多血缘型人才链，就是这种小气候的产品，如梅兰芳、谭元寿均出身梨园世家，居里夫妇的女儿、女婿是物理学家，作曲家徐沛东的女儿三四岁就登台演唱……类似的情况有很多。当然，不一定父母干什么，子女就一定

干什么，但是，上一代对下一代的品行、才学的关心与引导，对下一代的成长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如好多目不识丁的家庭走出了英才而成龙，历史上孟母三迁的故事不也说明了这些吗？

试想，如果照我家邻居那样引导结果会不言而喻的。我想，要使子女成龙、成凤，作为家庭教育要掌握正确的方法，要德、智、体、美并重。家庭教育与学校、社会教育相结合，积极做好子女的工作，使其在家在校都感到温暖。对孩子不要太严、太苛刻，也不要太娇惯、太放纵，最好的是使孩子感到父母对他有一种期望，并使这种期望变成为自觉的成才动力。

朋友，愿您的孩子终成龙、成凤。

1992年10月18日刊登于《银川晚报》

纠错要讲方法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其实“无过”的“圣贤”是不存在的。有位伟人说过，世界上只有两种人不会犯错，那就是尚未出世的和已经去世的人，也就是说过错与人的生命共存。

但是，作为亲友、同事、领导或组织，遇到一个人犯了错误时该如何对待呢？笔者认为方法很多，比如或听之任之，隔岸观火，任其发展；或推波助澜，错上加错；或阳奉阴违，口是心非，明哲保身；等等。但最应该的还是抱着对人负责的态度，及时提醒和纠正他的过错。

如何才能达到提醒和纠正的目的？笔者认为，要把握好“度”，也就是根据过错的不同程度，提出不同的方法。其一，过错较小，刚刚走上错路，干错事情，为防止铸成大错，就要“拉拉袖子提个醒”，及时纠正方是“度”；其二，过错较大，误入歧途较远，陷入泥潭较深，“拉拉袖子提个醒”也无济于事，就要“在他的背后猛击一掌”，使其翻然悔悟，改邪归正，该批评的批评，该处分的处分，才能达到治病救人的目的，防止走向深渊也是“度”；其三，当过错太大，已走向深渊，已经严重触犯党纪国法时，要严明法纪，该撤职的撤职，该法办的法办，才能达到惩治邪恶，悔过自新，重新做人的目的，这